

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

乐沙自然资函〔2024〕94号

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（乐山至马边段） SG2 标段八号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的 批 复

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乐西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经理部：

你单位关于《乐西高速公路（乐山至马边段）SG2 标段八号钢筋场建设项目临时使用地的申请》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乐西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经理部临时使用位于踏水镇凉水村 4 组集体土地 0.4333 公顷（均为建设用地），四至界线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二、土地用途为钢筋加工厂，使用年限为 1 年。如需延期使用临时用地，需在临时用地到期前 3 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。

三、按土地复垦方案应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 21 万元。

四、你单位需按照临时用地批准的用途、范围、面积和时限使用，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

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

五、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，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严格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中确定的复垦要求和标准做好复垦计划，及时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并在一年内完成临时用地复垦，将土地退还土地所有者。土地复垦验收通过后，你单位可向我局申请退回预存的土地复垦保证金。

此复。



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

2024年8月6日

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6日印发
